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Table with 4 columns: 姓名, 职务, 是否出席, 是否由委托人授权. Lists board members and their attendance status.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允价值计量资产: 是 否. 公司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685,082,82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送红股1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会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简介

Table with 2 columns: 指标名称, 本期期末数/本报告期末数, 上年同期数/本报告期末数. Lists financial and operational metrics.

2.报告期内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是电力、热力生产和销售。目前,公司装机容量在电力行业内规模偏小。

2020年,随着疫情防控有效,经济不断恢复,驱动广东省全社会用电量在经历低谷后逆势上扬,达6926.12亿千瓦时,同比增长3.44%。第一、二、三产业和居民用电量分别同比增长7.62%、2.04%、2.66%、0.32%。

根据《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2021年广东电力市场年度交易有关工作的通知》(粤能电力[2020]96号),广东省2021年年度市场交易情况为:1.市场交易规模:21002万千瓦时,约占2021年全年市场交易规模的79%。

根据《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2021年广东电力市场年度交易有关工作的通知》(粤能电力[2020]96号),广东省2021年年度市场交易情况为:1.市场交易规模:21002万千瓦时,约占2021年全年市场交易规模的79%。

根据《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2021年广东电力市场年度交易有关工作的通知》(粤能电力[2020]96号),广东省2021年年度市场交易情况为:1.市场交易规模:21002万千瓦时,约占2021年全年市场交易规模的79%。

根据《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2021年广东电力市场年度交易有关工作的通知》(粤能电力[2020]96号),广东省2021年年度市场交易情况为:1.市场交易规模:21002万千瓦时,约占2021年全年市场交易规模的79%。

根据《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2021年广东电力市场年度交易有关工作的通知》(粤能电力[2020]96号),广东省2021年年度市场交易情况为:1.市场交易规模:21002万千瓦时,约占2021年全年市场交易规模的79%。

根据《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2021年广东电力市场年度交易有关工作的通知》(粤能电力[2020]96号),广东省2021年年度市场交易情况为:1.市场交易规模:21002万千瓦时,约占2021年全年市场交易规模的79%。

根据《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2021年广东电力市场年度交易有关工作的通知》(粤能电力[2020]96号),广东省2021年年度市场交易情况为:1.市场交易规模:21002万千瓦时,约占2021年全年市场交易规模的79%。

根据《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2021年广东电力市场年度交易有关工作的通知》(粤能电力[2020]96号),广东省2021年年度市场交易情况为:1.市场交易规模:21002万千瓦时,约占2021年全年市场交易规模的79%。

根据《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2021年广东电力市场年度交易有关工作的通知》(粤能电力[2020]96号),广东省2021年年度市场交易情况为:1.市场交易规模:21002万千瓦时,约占2021年全年市场交易规模的79%。

根据《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2021年广东电力市场年度交易有关工作的通知》(粤能电力[2020]96号),广东省2021年年度市场交易情况为:1.市场交易规模:21002万千瓦时,约占2021年全年市场交易规模的79%。

根据《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2021年广东电力市场年度交易有关工作的通知》(粤能电力[2020]96号),广东省2021年年度市场交易情况为:1.市场交易规模:21002万千瓦时,约占2021年全年市场交易规模的79%。

根据《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2021年广东电力市场年度交易有关工作的通知》(粤能电力[2020]96号),广东省2021年年度市场交易情况为:1.市场交易规模:21002万千瓦时,约占2021年全年市场交易规模的79%。

根据《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2021年广东电力市场年度交易有关工作的通知》(粤能电力[2020]96号),广东省2021年年度市场交易情况为:1.市场交易规模:21002万千瓦时,约占2021年全年市场交易规模的79%。

根据《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2021年广东电力市场年度交易有关工作的通知》(粤能电力[2020]96号),广东省2021年年度市场交易情况为:1.市场交易规模:21002万千瓦时,约占2021年全年市场交易规模的79%。

根据《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2021年广东电力市场年度交易有关工作的通知》(粤能电力[2020]96号),广东省2021年年度市场交易情况为:1.市场交易规模:21002万千瓦时,约占2021年全年市场交易规模的79%。

根据《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2021年广东电力市场年度交易有关工作的通知》(粤能电力[2020]96号),广东省2021年年度市场交易情况为:1.市场交易规模:21002万千瓦时,约占2021年全年市场交易规模的79%。

根据《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2021年广东电力市场年度交易有关工作的通知》(粤能电力[2020]96号),广东省2021年年度市场交易情况为:1.市场交易规模:21002万千瓦时,约占2021年全年市场交易规模的79%。

根据《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2021年广东电力市场年度交易有关工作的通知》(粤能电力[2020]96号),广东省2021年年度市场交易情况为:1.市场交易规模:21002万千瓦时,约占2021年全年市场交易规模的79%。

根据《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2021年广东电力市场年度交易有关工作的通知》(粤能电力[2020]96号),广东省2021年年度市场交易情况为:1.市场交易规模:21002万千瓦时,约占2021年全年市场交易规模的79%。

根据《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2021年广东电力市场年度交易有关工作的通知》(粤能电力[2020]96号),广东省2021年年度市场交易情况为:1.市场交易规模:21002万千瓦时,约占2021年全年市场交易规模的79%。

根据《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2021年广东电力市场年度交易有关工作的通知》(粤能电力[2020]96号),广东省2021年年度市场交易情况为:1.市场交易规模:21002万千瓦时,约占2021年全年市场交易规模的79%。

根据《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2021年广东电力市场年度交易有关工作的通知》(粤能电力[2020]96号),广东省2021年年度市场交易情况为:1.市场交易规模:21002万千瓦时,约占2021年全年市场交易规模的79%。

根据《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2021年广东电力市场年度交易有关工作的通知》(粤能电力[2020]96号),广东省2021年年度市场交易情况为:1.市场交易规模:21002万千瓦时,约占2021年全年市场交易规模的79%。

根据《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2021年广东电力市场年度交易有关工作的通知》(粤能电力[2020]96号),广东省2021年年度市场交易情况为:1.市场交易规模:21002万千瓦时,约占2021年全年市场交易规模的79%。

根据《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2021年广东电力市场年度交易有关工作的通知》(粤能电力[2020]96号),广东省2021年年度市场交易情况为:1.市场交易规模:21002万千瓦时,约占2021年全年市场交易规模的79%。

根据《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2021年广东电力市场年度交易有关工作的通知》(粤能电力[2020]96号),广东省2021年年度市场交易情况为:1.市场交易规模:21002万千瓦时,约占2021年全年市场交易规模的79%。

根据《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2021年广东电力市场年度交易有关工作的通知》(粤能电力[2020]96号),广东省2021年年度市场交易情况为:1.市场交易规模:21002万千瓦时,约占2021年全年市场交易规模的79%。

根据《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2021年广东电力市场年度交易有关工作的通知》(粤能电力[2020]96号),广东省2021年年度市场交易情况为:1.市场交易规模:21002万千瓦时,约占2021年全年市场交易规模的79%。

根据《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2021年广东电力市场年度交易有关工作的通知》(粤能电力[2020]96号),广东省2021年年度市场交易情况为:1.市场交易规模:21002万千瓦时,约占2021年全年市场交易规模的79%。

根据《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2021年广东电力市场年度交易有关工作的通知》(粤能电力[2020]96号),广东省2021年年度市场交易情况为:1.市场交易规模:21002万千瓦时,约占2021年全年市场交易规模的79%。

根据《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2021年广东电力市场年度交易有关工作的通知》(粤能电力[2020]96号),广东省2021年年度市场交易情况为:1.市场交易规模:21002万千瓦时,约占2021年全年市场交易规模的79%。

根据《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2021年广东电力市场年度交易有关工作的通知》(粤能电力[2020]96号),广东省2021年年度市场交易情况为:1.市场交易规模:21002万千瓦时,约占2021年全年市场交易规模的79%。

根据《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2021年广东电力市场年度交易有关工作的通知》(粤能电力[2020]96号),广东省2021年年度市场交易情况为:1.市场交易规模:21002万千瓦时,约占2021年全年市场交易规模的79%。

根据《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2021年广东电力市场年度交易有关工作的通知》(粤能电力[2020]96号),广东省2021年年度市场交易情况为:1.市场交易规模:21002万千瓦时,约占2021年全年市场交易规模的79%。

根据《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2021年广东电力市场年度交易有关工作的通知》(粤能电力[2020]96号),广东省2021年年度市场交易情况为:1.市场交易规模:21002万千瓦时,约占2021年全年市场交易规模的79%。

根据《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2021年广东电力市场年度交易有关工作的通知》(粤能电力[2020]96号),广东省2021年年度市场交易情况为:1.市场交易规模:21002万千瓦时,约占2021年全年市场交易规模的79%。

根据《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2021年广东电力市场年度交易有关工作的通知》(粤能电力[2020]96号),广东省2021年年度市场交易情况为:1.市场交易规模:21002万千瓦时,约占2021年全年市场交易规模的79%。

2020 年度报告摘要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计报告确认,2020年度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79,938,002.10元,母公司2020年实现净利润为622,281,750.72元。本年度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提取10%法定公积金62,228,175.07元,不提取任意公积金,母公司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60,052,575.65元。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0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685,082,8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0元(含税)现金分红,共计分配现金红利171,270,705元,剩余利润1,494,043,482.29元结转以后年度使用。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2021年经营、盈利、发展和资金状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控股股东回报规划,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控股股东回报规划,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相关规定。

请详细阅读《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企业会计准则的议案》。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规定,结合自身具体情况,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上述新租赁准则,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控股股东回报规划,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相关规定。

请详细阅读《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企业会计准则的议案》。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规定,结合自身具体情况,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上述新租赁准则,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控股股东回报规划,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相关规定。

请详细阅读《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企业会计准则的议案》。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规定,结合自身具体情况,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上述新租赁准则,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控股股东回报规划,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相关规定。

请详细阅读《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企业会计准则的议案》。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规定,结合自身具体情况,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上述新租赁准则,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控股股东回报规划,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相关规定。

请详细阅读《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企业会计准则的议案》。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规定,结合自身具体情况,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上述新租赁准则,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控股股东回报规划,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相关规定。

请详细阅读《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企业会计准则的议案》。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规定,结合自身具体情况,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上述新租赁准则,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控股股东回报规划,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相关规定。

请详细阅读《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企业会计准则的议案》。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规定,结合自身具体情况,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上述新租赁准则,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控股股东回报规划,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相关规定。

请详细阅读《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企业会计准则的议案》。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规定,结合自身具体情况,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上述新租赁准则,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控股股东回报规划,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相关规定。

请详细阅读《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企业会计准则的议案》。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规定,结合自身具体情况,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上述新租赁准则,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控股股东回报规划,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相关规定。

请详细阅读《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企业会计准则的议案》。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规定,结合自身具体情况,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上述新租赁准则,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控股股东回报规划,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相关规定。

请详细阅读《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企业会计准则的议案》。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规定,结合自身具体情况,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上述新租赁准则,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控股股东回报规划,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相关规定。

请详细阅读《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企业会计准则的议案》。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规定,结合自身具体情况,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上述新租赁准则,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控股股东回报规划,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相关规定。

请详细阅读《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企业会计准则的议案》。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规定,结合自身具体情况,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上述新租赁准则,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控股股东回报规划,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相关规定。

请详细阅读《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企业会计准则的议案》。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规定,结合自身具体情况,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上述新租赁准则,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5.全力抓好金融、园区建设业务发展

做优做精现有金融业务,确保取得好的投资收益,谋划产融业务新业态,力争盈利再增长。积极参与与区域协同产业园区建设,发展“园区经济”,分区域发展成果,积极建设南方美谷、黄埔城创创新中心等项目建设。

站在“两个一百年”的历史交汇点,在开启“十四五”的新征程上,公司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抢抓机遇,只争朝夕,团结奋斗,全力推动恒运集团高质量发展,奋力建设“红色铁军、绿色产业、金色效益”新恒运。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日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变更企业会计准则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日期 由于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结合具体情况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上述新租赁准则,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三)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2018年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其余变更事项仍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 新租赁准则变更的主要内容包括: 1.新租赁准则,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期使用统一的会计处理,均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按照新租赁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预计实施新租赁准则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根据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的相关规定要求,结合公司实际,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上述新租赁准则,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国家和相关法律法规,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会计信息更可靠、更真实; 2.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更正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更正程序。 五、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日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告及其中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3月24日发出通知,于2021年4月1日上午11时在本公司恒运大厦6层第二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9人,实到监事4人,监事朱文忠先生因公未能参加会议,授权委托监事周庆先生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庆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程序和会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企业会计准则的议案》 会议审议并经过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形成了监事会《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审核意见如下: 与会全体监事仔细查阅了《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编制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请详细阅读《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公告》。 (二)《关于利润分配、0.8反对、0.8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务,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合规性进行了监督,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利润分配、0.8反对、0.8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财务报告》。 请详细阅读《关于2020年4月2日披露的《2020年度财务报告公告》》。 (四)《关于利润分配、0.8反对、0.8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信水中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符合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确认,2020年度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79,938,002.10元,母公司2020年实现净利润为622,281,750.72元。本年度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提取10%法定公积金62,228,175.07元,不提取任意公积金,母公司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60,052,575.65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企业会计准则的议案》。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根据上述会计准则规定,结合自身具体情况,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上述新租赁准则,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请详细阅读《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企业会计准则的议案》。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规定,结合自身具体情况,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上述新租赁准则,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请详细阅读《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企业会计准则的议案》。 财政部于20